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賴岳群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5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LYC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3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避免不當減項發包情形，其注意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3年5月29日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蔡委員其昌、陳委員素月、林委員俊憲、徐委員富癸、何委員欣純臨時提案：「由於近幾年原物料價格波動浮動較大，且人力短缺，越來越多機關以『減項發包』的方式辦理工程採購，但卻常減掉主要功能，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，造成完工卻無法使用的荒謬狀況。鑑於減項發包嚴重影響工程品質、非常態的追加預算易生弊端，且更造成公共建設延宕，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將減項發包進行全面盤點，了解各機關減項發包原因並提供因應對策，避免減項發包情況過於浮濫。」
- 二、本會分析近期預算金額逾1億元且流標2次以上之公共工程案件445案近3成（129案）案件於流標後曾減項招標，逾1成（50案）案件有影響後續啟用功能，屬不當減項發包之

行政處

收文:113/08/27



1130332069

3 無附件

作法。

三、為避免工程不當減項發包情形，機關於各生命週期階段應注意重點如下：

(一)計畫研擬階段：機關應核實編列工程計畫經費，依個案工程特性、定位、功能、建造標準及市場行情核定編列，本會就計畫經費之編列訂有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」，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共通性費用編列基準表(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)」編撰使用說明及提供試算工具，俾各機關據以核實編列計畫經費；另計畫經費除按工程特性及市場行情等編列外，尚需加計執行時所需之物價調整費，以因應自計畫核定後至完工期間之物價波動。

(二)設計發包階段：機關應依核定計畫及經費評選合適方案，並於設計階段續依核定計畫之功能需求及建造標準辦理工程設計，並就設計之工項及數量核實編列預算，確保設計成果不超出計畫內容，以避免後續流標而以減項發包方式因應；另應於招標前，再次檢核設計內容是否符合需求及招標當下市場行情，如期間依計畫內容設計但工期或費用超出計畫，設計者應即時向機關反映，以評估是否提出修正計畫。

(三)流標檢討階段：機關遇個案流標時，應務實檢討經費、工期及契約條款，倘未經檢討流標原因即逕予減項發包，屬不當之作法。如確因受限於經費而有減項之需要，不應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。

(四)善用採購策略有利發揮整體效益：機關可將減項項目納

入招標文件，請投標廠商就該部分報價，並載明該部分俟機關通知廠商後再予續行施作，減少以後續擴充或另案採購方式辦理，以避免屆時與廠商議價不成或無廠商投標，致延宕啟用時間，而未能及時發揮預期效益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